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省佛山市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景观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3、总承包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193,593,080.86 元，项目总投资最终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组成的联合体为“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广东省佛山市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2)。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铁汉建设签署的《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总承包合同》。

三、工程发包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发包人为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长江路 13 号禾仰广场 2 座 3 号楼 9-13 层；法定代表人：曾绍辉；注册资本：30,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南海三山新城的投资、管理、开发、建设(开发、建设不含施工)、水利项目投资、招商引资；搬运装卸、仓储理货、货运代理；(以下项目不含网吧)提供物流信息服务、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开发及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及铁汉建设与发包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发包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

3、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配合三龙湾片区的开发建设，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提升城镇环境品质，对三龙湾大道（魁奇路东延线）、港口南路、

林岳大道（华山南路——海怡大桥）进行改造提升。本工程景观面积 116,055.64 平方米，绿化面积 467,021 平方米，景观绿化面积 583,076.64 平方米。

4、总承包暂定合同价：193,593,080.86 元。

5、建设工期：365日历天。

6、预付款：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递交履约担保、缴存工资保证金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施工建安费暂定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7、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查后完善的进度款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该工程进度款（具体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支付流程及方式为：1、施工建安费预算最终由财政局审核前，发包人根据经审核的施工建安费概算清单范围内计算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给承包人；2、施工建安费预算最终由财政局审核后，发包人根据经审核的施工建安费预算清单范围内计算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给承包人。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核的施工建安费预算清单范围内的进度款达到 80%时停止支付；3、工程总体全部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建安费结算经财政局审定后，付至总体施工建安费结算造价的 97%；余下工程施工建安费结算造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待总体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12 个月期满养护期验收合格，由承包人递交支付申请后结清工程余款（不计利息）。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193,593,080.86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77.49亿元的2.50%。本项目建设工期为365日历天，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主要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0日